

的復興。中華民族浩然的正氣與雄渾的開創性格，正蔚為無窮的國力，鼓舞著我們勇往直前。讓我們以最誠摯的心情，伸出熱情的雙手，與所有認同中華文化，追求自由幸福的人們，緊密地團結在一起，共同為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努力。謝謝各位。

質詢及答覆

建設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質詢摘要：1.無根花市與變色玉石。

2.新生命誕生前的陣痛？還是老生命終結前的痙攣？

3.是賓士280型？300型或420型EMU？

4.南港線揮不走的夢魘？

5.再談自來水生飲「無望論」。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期

- 6.再談經濟自由化下捉襟見肘的台北市商業區。
- 7.再談地下經濟。
- 8.再談四獸山休閒區之開發。

※速記錄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建設部門第一組質詢，有陳議員怡榮等六位，時間是一百二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怡榮：

先請建設局長，前面幾組同仁在民政質詢時談到了分離意識、分裂國土。畜產公司的家禽業者也發生了糾紛，這件事情發展到什麼程度？事情癥結在那裡？為什麼當時合在一起，現在大家又不願意了，要把癥結找出來，任他們分離下去，受害的恐怕還是市民。

建設局局長漢容：

畜產公司，是在去年的三月廿九日成立的，到現在有一年半，其成員有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農會、肉類販賣商、家禽批發商等四方面來組成公司。一年半以來，公司經營的狀況不是很好，累積了六百萬元的虧損，八月份才有十幾萬的盈餘。公司主要的業務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家禽批發市場的業務，另外一部分是肉品市場的業務。在家禽方面盈餘非常好，每個月繳給公司的管理費將近有一百萬元。但是肉品方面因為毛豬屠體的拍賣成績一直不理想，只維持在三百頭左右，業務無法展開，畜產公司收入主要來源是靠家禽的批發市場，家禽市場的業者認為他對公司的貢

獻比較多，公司對他們的照顧卻比較少，所以業者希望退出，單獨成立一個公司。

陳騰貴怡榮：

市政府也是股東之一，虧損了六百多萬不算是一個小數目，局長本身就是行家，難道不能找出這個問題的癥結在那個地方嗎？當時要業者來參加都是描繪出一幅美景，今後如果你以魯仲連的身分出面和解的話，一定是要讓將來的情况好轉，現在主要的問題就是不賺錢、虧損，對不對？他們總是無法打從心裡和你連在一塊兒，要鬧分離意識者有他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當時騙我有這幅美景，但是經過一年半以後這個美景破滅了，局長，你如何去把這個問題找出來呢？如何讓這種情況加以改善呢？將來我們要退股，有沒有法律依據？

夏局長漢容：

公司自從去年開始營業以後，人事方面是由很多方面的人所組成的，去年原來的總經理離職以後，換了一位總經理，對業務也一直在積極的推動，除了加強人事的調整以外……

張議員秋雄：

局長，畜產公司本來的構想很好，但張總經理一到任之後沒有制度，從市場管理處隨便拉一些人進去，那些人根本就沒有一點經驗，家禽市場推薦的，他們也不用，現在家禽市場的股東要退股，包括農會在內的股東也要退股，這樣下去，市政府的畜產公司不是要關門？你去看看台北縣家禽市場的經營方式，跟我們不一樣，拍賣場的屠體、運貨都有一貫的經營方式，新加坡還要請台北縣去指導，我們台北市為什麼做不好呢？台北市在人力、財力、場地上每一方面都要比台北縣強。整個畜產公司經營一年半下來就虧損了六百多萬，虧的是台北市老百姓的錢，家禽市場

沒有合併以前都是賺錢的，但現在他們要退股了，就是我們不會經營嘛！畜產公司等於台北市政府退休人員的收容所，真正要照顧台北市民的話，要多網羅一些專家，直銷的產品要比一般的新鮮。果菜公司的生意那麼好，現在第二果菜公司要給別人做都不敢做，為什麼？因為沒有經驗不懂嘛！你如果不找一些專家，而仍由外行人來領導的話，還是不會賺錢的，台北市的市民受害你要負一點責任。超級市場的貨因為衛生條件比老舊市場貨要好，所以要往超級市場的方向去做，一定要一貫化，否則台北市如何改進？畜產公司中市政府佔的股份比較多，為什麼不賺錢？市場管理處應該派專家去督導他，公司中的人都是快要退休，輕鬆的上下班，不會經營的理由就是精神不能集中在公司，這樣繼續下去，連我們農會的股東也要退掉，只讓台北市政府自己經營的話，市民是受益還是受害？局長，你要多請一些有經驗的人才來經營，這樣畜產公司才有前途。

夏局長漢容：

剛才張議員提到公司「人」的素質非常重要。

陳騰貴怡榮：

局長，現在這一件事情發生了，你們要如何去善後？也許責任並不在你，因為經營者不是你，我們是委託他們去做，但是你不能任其發生糾紛而不插手去處理。以你的立場是讓情況惡化下去或者是他要退股或者是他不繳納管理費，而用所繳的股金做為扣除的數額，這樣總不是辦法，至少會影響士氣。你要如何化解這件事情？你要表示態度。

夏局長漢容：

這要從幾方面來考慮，第一要針對業務方針來檢討，我問市場管理處在業務方面到底有那些困難，比如說毛豬的拍賣不理想

，市府在三月份就成立了家畜的取締小組，間接方面也要求機關學校買電宰的肉，這是間接的幫助該公司的業務，直接的就是要他們自己努力，人事要健全，而且每一個人都要發揮力量，現在他們也準備做公營超級市場的業務。

張驥員秋雄：

今天畜產公司的人根本就不懂業務，如果能真正網羅人才的話，畜產公司一定可以做得起來，坦白講，建設局本身沒有這個能力，南部運上來的毛豬與家裡一般養的不同，多是吃飼料長大的，肉也不好吃，希望能對衛生方面加強。衛生上有問題的，不只是建設局，包括警察局、稅捐處有關的單位都可以聯合處理，你叫機關、部隊買畜產公司的豬肉，如果不可能，沒有辦法經營下去的話，只好關門了。現在都是自由宰殺，根本不要交稅，所以都不會考慮衛生了，你也沒有能力去檢查，這次莎拉颱風過境後，台北市的蔬菜一斤漲到二百元，什麼理由呢？你有沒有想辦法改善？如果去輔導的話，在室內也可以種，沒有農藥，產量又高，你沒有去推銷嘛！建設局自林洋港時代，推廣農業教育經費由八百七十萬元被主計處刪到剩下一百一十萬元，如能真正輔導台北市的農民，今天蔬菜就不會那麼貴，也不需要從南部運來，南部真正耕種的人那一家沒有蟲害、水害，如果農藥含量特別高，對人民的健康有很大的危害，你應該多鼓勵高冷蔬菜區的栽種。

夏局長漢容：

我們輔導北投、士林等地區，最近的產量已經增加了很多。

張驥員秋雄：

你如果能正確的輔導，山區的蔬菜根本沒有蟲害，也不需要撒農藥，大家都吃得安全。這次颱風過後，靠南部的蔬菜，台北市民的健康你要負一點責任，你有沒有突擊檢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期

夏局長漢容：

今後我們加強對於清潔蔬菜的輔導，設法增加產量，造福台北市民。

林驥員宏熙：

局長，建設局所屬的部門與我們民生必需有相當重要的關係，畜產公司的經營領導者應有商業經營理念，若由外行人來領導，他對此一竅不通，叫他怎麼去經營呢？生意不是這麼容易做的事情，市場管理處劉處長一來就細心的研究、大膽的去辦，但是有些人就沒有這種膽量，所以你要物色內行的經營者，若沒有內行的人，很多的生意都會做不通，例如沈副局長對拍賣的場合早就進入狀況，大小場面都看慣了。我也一直推薦市場管理處一科的科長，是一個真正的人才。畜產公司今天內部發生動搖，若不及早解決問題，有一天就會像公車處一樣一直陷下去。如同陳議員所說的，不繳管理費用，就以百分之四十八股份混一天算一天，最後股東收回一定的本錢後就自己到外頭去做。局長若是你自己投資一個公司，每個月都要貼本，局長你應該也會儘早結束，能够收回多少算多少。地下舞廳特種營業也是歸建設局管的，地下經濟氾濫，你無法遏止，年費又提高這麼多，他們只好去經營無照的來彌補合法的特種行業，假如不早一天整頓，面對面的溝通，是無法解決問題的。例如環河市場，政府要輔導他們必須要整頓附近的環境，對於合法市場外面的攤販一下子要趕走他們，他們只好冒一點險，每個月罰幾百塊錢，仍然還能維持生意，躲在裡面做合法的生意反而得不到好處。所以我們務必與家禽業者早日做面對面的溝通。台北市每日對家禽的消費量非常龐大，過去曾經有死掉的雞隻也賣出來，後來在貴局的督促下去焚化掉了，萬一夏天來一場傳染病，後果不堪設想，今天畜產公司不早

日加以整頓，有一天會發生更嚴重的問題，本小組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局長能進一步的與他們協調。

張議員秋雄：

剛剛本組同仁提到要提高肉品的衛生，局長你早上可以到郊外去看一看，都不用電宰的，也有的抽淡水河的水宰殺，蒼蠅飛來飛去，消費者若看到，他絕對不敢吃的，現在有很多的雞鴨用漂白水弄得乾乾淨淨，看不出來是死雞死鴨，你大概都沒有注意到。現在市場管理處有多少獸醫？台北縣家禽公司對死雞是不能宰殺的。如要宰殺，須要經過獸醫蓋章，若不同意蓋章，表示牠有問題，所以外面餐廳有很多的雞腿便當價格不一樣，就是雞有問題，局長你在這方面要多下點功夫。

夏局長漢容：

家禽市場每天都有兩位先生在檢查……

張議員秋雄：

局長你說兩位啊！兩位獸醫足以檢查台北二百多萬人吃的安全嗎？

夏局長漢容：

現在的做法就是發現有死的就沒收，交給環保局來處理，不能夠流到市場外面去。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們今天要你及劉處長表示你們的態度，你剛才答覆要如何處理都不是應急的問題，現在都已經發生兵變，唯一的方式是化解或是壓平，除此之外沒有別的方式，你要從長久計畫的方式來化解是不可能的事情。

夏局長漢容：

畜產公司我們不容許他再虧損下去，金額不可以再加大，假

如過幾個月再繼續虧損，我會建議市長改組公司，對於沒有興趣的業者可以讓他退出，要整頓這個公司非改組這個公司不可。

陳議員怡榮：

局長，你講得有一半道理，今天他們知道入股後要退股是不可能的的事情，但是他們忍無可忍的原因就是不賺錢，說不出個所以然來，完全是情緒化，所以你現在必須提出你的看法，如何將這件事情有個緩和餘地，你剛才所提出的也必須要有一個期限，他們才能接受啊！比如說不容許再虧損下去，這不是一個口號啊！這是一個實務，你說不賺錢不行，難道赤字就會變成黑字嗎？不可能的事情，必須有其他改變經營的方式才能將劣勢轉變過來，希望你提出一個具體的時間，一期的時間多長？

夏局長漢容：

公司成立才一年半，當然一年半的時間不算短，但是在這一段時間就論斷公司沒有前途，我認為是過早了點。我也與業者面對面的溝通過，大家交換意見，我說你如果要轉讓你的股份，首先要考慮，現在使用的場地是畜產公司的，一旦轉讓後，目前這一批六十六個承銷人何去何從？

陳議員怡榮：

局長，轉讓是合法的，但是不會賺錢的股份要轉給誰，沒有人會接手，這不是一個解決的辦法，你要講出一個時間出來，在這個期限之內沒有好轉的可能性的話……

夏局長漢容：

我想讓他們到兩年的時間。

陳議員怡榮：

你是說到兩年，現在已經一年半了，再撐六個月是不是？

夏局長漢容：

我想在六個月之內看看營業狀況是不是會好一點。

張驥貞秋雄：

去年張總經理於十二月卅一日離開，他有領薪餉，結果七十七年度的決算圖章卻不蓋，我們幾個董事也追出了二百四十萬元。現在他在外面又組成一個公司，本來成立的公司沒有撤銷，現在遷到仁愛路了，將來如果轉讓，我們畜產公司不是要不到了嗎？！

夏局長漢容：

新的總經理今年四月份剛來，一切計劃都在推動，要給他一點時間，總經理非常的能幹……

陳驥貞怡榮：

局長，若是再過半年沒有好轉，你的建議必須加以轉變，建設局很多的事情真會拖。等一下有時間我們再討論西門市場，西門市場從民國前兩年蓋到現在有八十年的期間，從五十七年到現在說要改善四千坪的土地型態，談了廿一年了，還沒有去動他，就像鐵路地下化一樣談了廿八年了，等一下我們再請教你。

林驥貞宏熙：

局長，談到西門市場先要提到直興市場，在規劃的過程中，過去的缺點要做一併的研討。西門市場與直興市場在龍山地區而言，是市政的重心，西門市場一坪土地約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這些地方都沒有好好的規劃，有人提出改建後生意都做不起來，我希望將過去的缺點做為日後改善的參考。總不能將房子擺在那裡不管，西門市場早在楊市長時期就委託國宅處研擬了兩個方案，西門的徒步區也在進行，鐵路改為地下之後西門町漸漸恢復早期的繁榮。現在任由西門市場閒置，貴局不做任何計畫，對國家而言是一個損失，對地區的發展也不利，現在市場內百分之七十

的攤位都停頓下來，因為不賺錢，只好到別的地方去。直興市場的規劃費有一仟九百多萬元，準備做為新的安置場所，希望在夏局長的督促之下大家面對面的會商，規劃一個完整的藍圖出來，譬如建地有五百坪，把五百坪的地下全部規劃起來，二、三樓的設施用高級的設備，排水系統、通風設備都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西門市場配合西門町的更新計畫希望在夏局長的任內完成。

張驥貞秋雄：

西門市場是日據時期就蓋的市場，現在若是不改建，將來傳統市場漸漸會被淘汰，因此你要特別的注意。在開發中華市場的協調會中只有財政局的武局長參加，建設局都沒有人參加，表示你們根本就不關心，捷運局將來要做地下商場，也沒有派人參加，市府各局處的本位主義太重，最後吃虧的還是建設局，局長，中華商場的開發案從頭到尾我都沒有看你參加過，最後你要如何處理？

夏局長漢容：

西門市場開發案在各單位都已經詳細研究過了，現在已經簽報市長核定，我們現在決定的原則就是請財政局現況標售。

陳驥貞怡榮：

局長，你到台北市多久了？

夏局長漢容：

我是今年二月份到建設局的。

陳驥貞怡榮：

你是三月份到的，所以不知道前面的情況，我們要追查建設局為什麼把這個案子拖到現在。在七十年的四月間許市長就已經批示了三個方案，因為這個地方是商四，而不是市場用地，其中有一個方案相當可行，但是卻批交由建設局去研究。第一就是

變更都市計畫為市場用地，第二是將公有與私有地分開，公有地部分投資興建大樓，私有地部分由他自己處理，第三就是徵收，徵收完後改建大樓，但是你現在還說要簽報、研究，許市長都已經批示了一年半，到現到案子在那個地方？而且我們還聽說你們對新聞界表示這件事希望西門町更新委員會來協助辦理，我們市政府本身占地百分之九十而沒有辦法處理，卻要靠西門町更新委員會這個民間組織幫助辦理，紅樓戲院不垮掉才怪。

林議員宏顯：

我剛才聽你一席話，嚇了一跳，歷史又重演，在李登輝總統當市長時，財政局的葛局長當時為了籌措兩百億的建設基金，要將台北市的市有地標售約五十二億多元，他曾拍胸脯保證在兩年內完成，結果到今天仍然還沒有做，假定你是建設公司的老板你敢去投標嗎？龍山商場是政府鼓勵民間投資的案例，地上物就沒有辦法解決，何況這地區不是市場預定地。局長，你應該要早日進入狀況，對於不負責任的話不能在議事廳裡講。永樂市場曾是最困苦的一個工程，當時的李市長在環河南北路上蓋了一個二層樓的臨時市場，蓋好之後在議會被罵怎麼可以把馬路當市場，他說為了配合工程的進度我也是不得已的，如果不安頓他們怎麼去拆呢？為了改建南門市場而安頓攤販，在南海路上也蓋了一個臨時市場，也被議會罵，但是這種有擔當有做為的首長我們最喜歡，所以今天步步高昇，該做的就要義不容辭，不要怕，只要是大公無私，我們都會全力支持。怎麼把西門市場又公開標售呢？笑死人啦！

陳議員怡榮：

夏局長、劉處長，我們最大的毛病就是踢來踢去，一個已經八十年的市場，不知道已經換了多少任的市長，每一個都說要怎

麼做怎麼做，但是有沒有辦法做呢？就是各單位互踢皮球，建設局踢到財政局、財政局踢到都市計畫處，現在都市計畫處又踢到民間的更新會去，這樣怎麼解決嘛！有關這種拖拖拉拉的事情多的是，還包括建設局負責的在康定路與峨嵋街交叉口的前台北煤氣公司用地，到現在還擺在那兒，我們要求人家公司成立交接以後才可以移交過去，在移交以前交給環保局的前身清潔處使用，從民國五十七年使用到現在，成為整個西門町鬧區的癌症，而清潔處是做廢棄物堆積之用，整整過了廿一年。

夏局長漢容：

這個問題我說明一下，煤氣公司那塊地，最近我們已經把公事報到法院，法院公事一下來我們就積極處理。

陳議員怡榮：

清算人找出來了沒有？清算人找不出來所以案子又要拖下去了，西門町更新計畫又要遙遙無期了，光是建設局有關的部門西門市場及煤氣公司用地就拖了那麼久，事情怎麼辦得下去？

葉議員茂松：

局長，處長，最近一兩年來超級市場開的很多，超級市場的生意狀況怎樣？

市場管理處處長富善：

台北市現在有五十八家超級市場，一般來講，能够維持平衡的不到一半。

葉議員茂松：

他們給你報告的數字可能保守一點，很少人會說我賺了很多錢，賺了也可能說我沒賺，因為我們社會型態已經在變了，將近六十家的超市已經能被市民所接受，市場經營的型態該要朝這方面去努力，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應該積極主動的輔導市場走向這

條路，你認為對不對？但是我發現很多新建市場的二樓都租給別的單位，經營別的項目，我認為這一點要考慮，應該要利用這地輔導原有市場的人走向超市，而與一樓原有的攤商共同經營的話，上面賺錢下面差一點也沒有關係，反正兩邊都是我的，不會有排斥感，如果是外人來經營一定不肯，因為會影響我的生意。舊有的市場一直叫要改善，沒有用嘛！為什麼有些人不願在市場裡面買東西？第一、外面的東西便宜，市場裡面辦得一塌糊塗，誰要進去買，所以你們是否能主動積極地來協助市場改善，不要把它租給別人而認為只收一點租金也好，這樣就與我們當初蓋市場的原意不符，希望能夠都改為超級市場，我們都市生活水準才會提昇。

劉處長富善：

我們正在進行成立一個小組來推動這個工作，我們賣果菜的傳統市場大概有六十二個，平均一年改建六至七個市場，十年可全部改建為超級市場，從傳統市場改為超級市場，估計一坪的改裝費用要十萬元，一百坪就要一千萬元，到時候請議員先生大力支持來推動這個工作。

陳議員怡榮：

剛才我們提到的三件事情要趕快想辦法解決，不要再把他推給別人，這畢竟是你們主辦的事情，到總質詢時我們再跟你討論。

張議員秋雄：

齊局長，外面有許多北淡線鐵路宿舍的民眾在請願你看到沒有？

捷運局齊局長寶鐸：

我聽說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期

張議員秋雄：

應該給的錢到底給了沒有？

齊局長寶鐸：

我們應當給鐵路局的錢統統都撥給了。

張議員秋雄：

現在的問題是鐵路局的宿舍拆遷，拆了他們的房子當然要安頓他們，樓下做生意的人到現在還沒拿到一毛錢，生意也不能做了，將來拿了錢到外面是不是能買到房子，我們應該要協調國宅處配售房子給他們，才能讓他們心服口服。我知道捷運局為了用地的取得很困難，在捷運法還沒有通過前，拆除的地上物要解決啊！否則每天吵鬧，工程一定會延誤，北淡線三年的工程現在要延誤一年，一年就是百分之廿五，後果將相當嚴重。我知道在台北市的公共工程取得土地不易，所以你要高編預算，像民生社區、信義計畫的土地一坪都要一兩百萬元，對於能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的老百姓你應該要表揚，所以你一定要高編預算，才會導致所有的工程延誤。

齊局長寶鐸：

張議員，預算的高低不要去管他，假使我要發的補償費或是其他的錢還是要依法來辦理。

張議員秋雄：

每一樣都要依法，但是捷運法到現在都還沒有訂下來。

齊局長寶鐸：

但是補償有一定的標準，我不能隨便訂標準。

張議員秋雄：

這個標準是我們自己訂的沒有錯，原來的郭部長就是為了北二高的延誤所以換了張部長，你願意這樣做嗎？

齊局長實錄：

土地補償費或是地上物補償費，依法辦理我也非得這樣做不可，我也不能隨便給他補償費，鐵路局要求土地補償費加四成我沒有辦法給他的。

張議員秋雄：

你沒有辦法給就要面對現實，主動的出來和他們協調，如果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最後要動用到憲兵、警察來圍堵，這樣鬧下去工程一定延後無法施工，所以我要你高編預算，市政會議的時候，大家可以研究，為什麼財政局在標售土地的時候有高標準呢？

齊局長實錄：

我建議張議員提出一個法案，議會通過了一個新的高標準我可以照辦。

張議員秋雄：

你在規劃時就要提出來，給被徵收做公共設施的土地較高的補償，三、五年後土地利用……

齊局長實錄：

在台北市任何地上物的補償都是工務局主管，現在有了一個新的標準，我們給的補償費已經照新的標準給了。

張議員秋雄：

我的意思是不能像查估其他的地上物一樣補償，像在北投的一個工廠煙囪才補償廿八萬元，那個煙囪二千萬都做不起來，結果只估廿八萬元，就是估價沒有專業的人員，為什麼每次查估時市民都不同意徵收，理由就是不公平，只說依法，不講情理，耽誤工程的結果，吃虧的是全體市民，剛才我問你錢是怎麼給鐵路局的，因為他們不知道所以來請願，一示威就影響到你的工程。

齊局長實錄：

張議員您也許不了解，鐵路局對現住戶的名冊一直到現在都不肯給我們，而要我們直接跟鐵路局溝通。

張議員秋雄：

現在你主動的要鐵路局邀請這些民眾參加協調會，看這些民眾要求什麼條件，你把錢給鐵路局他們不知道，這樣永遠無法解決。

齊局長實錄：

我們已經跟鐵路局提過很多次了。

張議員秋雄：

鐵路局沒有和他們當面溝通，他們當然要找捷運局，不給錢也不給房子不讓他做生意，他們當然不甘心讓你拆房子，甚至在施工時人躺在那裡讓你壓，這是人權的問題。

林議員文郎：

主席，我提一個權宜問題，剛剛張議員在問齊局長時說都是用憲兵、警察來強制拆除老百姓的房子，局長答覆張議員說：你提案我就照辦，這是反質詢啊，這是違反議會的規則，雖然是張議員在質詢，但是這種行為是對整個議會的不尊重！主席！我提權宜問題，要局長收回，而且要公開道歉，張議員只是建議不能用公暴力，老是動用憲兵和警察，你心目中有沒有台北市民？主席！要收回反質詢這句話。

主席：

齊局長，希望你答覆的時候要遵守議事規則，我們現在繼續質詢。

——七十八年九月廿二日——

林議員宏顯：

速記：鄭源彬

張議員剛才非常用心的質詢，文郎兄是基於正義感而提出權宜問題。如果真的有反質詢情事，局長應該檢討改進。

局長，剛才談到鐵路局的問題，貴局一直急著要執行這個工作，但鐵路局卻不跟捷運局合作，我想有一很好的溝通管道，交通部部長是我們的老議長，你可以求教他，只要部長一道命令，鐵路局一定遵照辦理。相信張部長會協助你完成這項任務。

局長剛才答覆張議員的問題，我也很用心的聽，你說：「政府施政以民眾福祉為優先考慮，但一切都要依據法令行事。」我們也經常在講要先建後拆，大家都知道大眾捷運系統是在台灣地區首創的重大工程，政府投資這麼龐大的人力、物力來興建捷運系統，很多民眾基於政府重大工程都很配合，局長也以很負責任的態度要來執行這項任務，我們一定做你的後盾。也許你們與鐵路局接洽過程中有所出入，我一直覺得懷疑，鐵路局是一個機關，怎麼會跟地方政府不合作呢？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所有的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期限屆滿，政府公告地價卻這麼低，例如右邊老松國小，左邊是住三商店，一坪土地五、六十萬元，而右邊土地才二十幾萬元，局長若住在這裡而被徵收，將作何感想？所以政府基於比較接近市價的實際狀況才加四成徵收，這是一個案例。捷運局的預算也不是說有困難，祇要按實際編列送來審議，本會一定全力支持。同時希望貴局物色一位溝通能力比較強的人員，來替局長做協調工作。

還有一些民眾為了拆遷、補償、安頓等問題來到議會門口請願，這點請你們重新評估，將來還有很多立即要拆除，需要先用頓的有幾戶，如果無法配售國宅的話，向民間購買房子來交換給他都可以！

葉議員茂松：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期

這筆拆遷補償費預算編列了多少？

齊局長寶鐸：

除土地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共計二億多元，都是以最新的標準核計。這筆補償費已交給鐵路局，鐵路局到昨天才開始轉發。

葉議員茂松：

有二個問題請貴局注意一下：(一)台灣省本位主義很重，以後在作法上應該考慮到屬於台灣4省的財產當然要補償他，但是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人口搬遷費等要直接發給現住戶，不要再經過台灣省來轉發。這種事已經有前車之鑑，以前國宅處興建國宅、衛生局興建忠孝醫院、教育局興建承德國中、修德國小都曾遇過。我們早已將這些拆遷補償費交給台灣省政府，他卻遲遲不予轉發，導致我們急著要用地，他卻不急！

齊局長寶鐸：

就是這麼一個情況！

葉議員茂松：

也可以考慮分批給啊！為何當初不直接發給現住戶呢？

齊局長寶鐸：

我們按照規定拆遷補償費應當給鐵路局，而且這筆錢應當是歸入台灣省庫，現在台灣省主席已經特別批准可以用這筆錢來蓋房子安置鐵路局這些現住戶，可是鐵路局現在才想辦，在時間上已經遲延很多了！

葉議員茂松：

以後遇到這種情形，對於現住戶的拆遷補償費可以另外算，直接發給現住戶，我們才能掌握時效。

(二)據聞台灣省鐵路局把台北市政府當馱子，認為捷運局預算

很多，騙錢花花無所謂！聽說名冊上有很多是虛列的，所以局長剛才答覆張議員，為什麼名冊到現在還不給你？我想跟這個傳聞有所關連。假如名冊能據實列出，他還怕你看嗎？所以有此傳聞，再加上你對張議員的答覆，我相信名冊一定有問題。局長，捷運局人二室副主任有沒有來？

齊局長寶鏞：

現在市政府正在協調這個案子，他去參加列席。

葉議員茂松：

我建議局長交代人二室要主動會同鐵路局人二室來查這個名冊。

齊局長寶鏞：

我們可以要求他查這個名冊。

葉議員茂松：

多久時間可以辦到？

齊局長寶鏞：

我們三、五天之內趕緊來辦！

葉議員茂松：

辦理結果如何，能儘速報告本小組，好不好？

齊局長寶鏞：

可以！

張議員秋雄：

局長剛才說要依法，前幾天本會議員同仁質詢提到章孝慈先生說台北市的單行法規太多了，不適合的法令就要修改，先經台北市政會議通過，再送到市議會審議。台北市政府現在有五、六百條法令尚未修改，這樣你要如何依法？我剛才講兩句話，林文郎議員就說你用這種圍堵方式太落伍了！

齊局長寶鏞：

張議員，如果我剛才的答覆有疏失之處，我表示十二萬分的歉意！不過，我沒有藐視任何人的意思。我剛才講關於地上物折遷補償標準是經過議會審議通過。

張議員秋雄：

捷運法規到底是根據立法院通過的法令，抑或行政院命令的法，還是市政府單行法規內的法令？

齊局長寶鏞：

關於折遷補償，並不是根據捷運法規規定，係根據市政府工務局所訂的辦法來補償，這是最近剛修正過的最新單行法規。

張議員秋雄：

你剛才說每一條都依法，但是今天有那麼多人來陳情，他們到現在連搬家遷移費都沒有領到就要折遷，這怎麼依法？

齊局長寶鏞：

我講的依法是我們把這筆錢交給鐵路局轉發，這是依照規定辦理。

陳議員怡榮：

今天在外面陳情的這些人，可能是捷運局蝸牛化是一個很大因素。當然貴局照議會通過的折遷補償標準來執行沒有錯，但是反過來講，當時我們在議會是勉強表決通過採高架方式。我看過URS評估報告，不管從噪音或將來大台北都會區整個發展的趨勢來看，絕對是對你們不利！台北市發展到那個時候，大家就發覺當時這個地方為什麼要走高架，不走地下呢？這些問題可能是造成現在拖拉的一些因素，也造成很多的民怨。捷運局成立迄今已二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什麼也沒有表現出來，不知齊局長肚裡賣什麼膏藥？我實在搞不清楚！你現在可能碰到的難題都是

因「拖」延而日益複雜。例如中運量系統要拖到八十一年六月才能通車；淡水線也確定要到八十二年底或八十三年初才能通車，這些都是三、五年後的事情了！可見有許多問題都是因「拖」而惹出來的麻煩！我現在把財政局武局長一個構思提出來，他雖然不是捷運的行家，但是他講出來的理念是針對貴局一直拖拉到現在所發生的癥結。這拖出來的一個問題，是議會通過了預算，經過你們一拖就縮水了，買不到東西就只好更改，所以你不敢面對議會。關於車輛的部分為何到現在還標不出去？這是本組質詢捷運的一個重點。對於中美小組的干涉，我們相當的反對，但決策是如此也沒有辦法！本會支持你預算通過，但你现在還沒有辦法做出來，甚至還把他縮水改一下，使我想到目前日子本會同仁騎協力車，這可能是捷運局購買EMU車輛最好的寫照，原來議會通過的預算是一輛電聯車有一部發動機，有如原來是要讓每人騎一輛腳踏車，因腳踏車遲遲沒有買到，致預算縮水，才想辦法把腳踏車合併為協力車，像我腳短的就無法共騎一輛，所以這個案子才一直發包不出去。你現在把六輛電聯車合成一組，四輛車有發動機，二輛沒有動力，假如拖到將來為了減輕預算而顧不得品質，到最後可能會變成六輛電聯車才二輛有動力也不一定！局長，這件事情為何拖到現到？要如何解決呢？

齊局長實錄：

陳議員能夠問出這個問題，由此可見你是非常內行的專家。不過，我要向陳議員報告的是我們絕對沒有縮水，而是恢復原來的設計。因為照我們原來所編的預算，六部電聯車內四部有動力，二部是拖車。可是我們後來來研究希望把標準提高，讓每一部車子都能够有動力，雖然預算沒有調整，希望能以原來的預算買到超標準的東西，但是事實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八期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非常反對你的觀念，有時預算編得非常緊，這也不是一個好的辦法，因為時間一拖延以後，絕對買不到好的東西。現在想要花少數的錢買到最好的東西，我相信是做不到。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只是猜測而已，如果你一拖再拖的目的是將來能够改開國際標，我是相當贊成；假如不是這樣，絕對不是我們市政之福！

齊局長實錄：

這個事情在本月廿六日就可揭曉了！

陳議員怡榮：

類似這種情況很可能在其他的部門也會經常的重演，所以財政局武局長在編列預算時就發覺這個財源大有問題。貴局已經編了三次預算，第一期預算九六六億元，第二期預算一、二三一億元，第三期一、八〇五億元，總共已經超過四千億元，將來可能還會更龐大。我們二年前估算台北市的捷運要花費多少錢，當時所有報紙的報導都是根據交通部的報告為一千五百億元，但是現在預算已逾四千億元，路線還不曉得怎麼走，電聯車還不知在那個地方，預算可能還不夠，所以武局長當然是非常的耽心，希望不要再用跨年度的預算編列特別預算。我們希望捷運系統能以股票上市的方式來處理，當然這個構想有他令人耽心的地方，主要是怕將來有一天台北市的經費捉襟見肘時怎麼辦？

齊局長實錄：

關於這四千億元是跨年度的特別預算，譬如七十五年和七十六年編的預算，等到第三期工程完工的時候，已經是八十七年，這十二年間物價上升及其他的因素，到完工時絕對不會是原來預算的四倍。

陳議員怡榮：

局長，我並不是不了解這個數目字怎麼變化，但是在時間上是不是拖延了？原來一千五百億元的東西，拖延後就會縮水了！所以我說捷運局不是在那個地方有錯誤，而是錯誤在「拖」！你應找出一個癥結，譬如土地無法即時取得，像郊區那塊地迄今還不曉得要如何去處理，對不對？

齊局長寶鐸：

我覺得這個絕對不是捷運局在拖，而是受到很多控制不住的因素之牽制，我們該做的，我們的確努力在做！但也受到其他太多外來因素的干擾、牽扯而受影響。

陳議員怡榮：

捷運局有很多人坐在那個地方沒事幹，因為其他的事情都已經做好了，就只欠東風，為了要等東風到來之前，只好在那邊吹涼扇！

齊局長寶鐸：

我們把規劃的工作推動得很快！

張議員秋雄：

如果捷運工程一拖，台北市的交通阻塞將更趨嚴重，所以不能再拖！剛修過的法如果仍不適用，還是要再修法，否則工作難以推動！有關徵收土地等問題，其中有許多不合法之處很難叫市民心服，議會為此幾乎天天召開協調會，例如：(一)協調北投陳炎烈的事情，他因人不在，整個工廠都被推掉，現在尚未獲補償，正在打官司，像這種依法執行對嗎？(二)協調北投線石牌土地公廟鄰鐵路旁邊的民房，因鐵路橋樑升高時拆一次，對面道路拓寬又拆一次，這些是不得已被拆後而重建，也都有依照航測圖，這些是合法房屋，應該給予補償，但你們卻找建管處認定這是違建，

怎能讓市民心服呢？(三)大同公司對面那一塊土地，市政府未整個徵收，利用剩餘的土地把房子拆掉再重蓋，過去航測圖上都有房子可憑證，現在為何不承認，這是依什麼法？所以對這些不適用的惡法就要儘速加以修改，才能適應現代社會。

陳議員怡榮：

局長，題目中有賓士二八〇、三〇〇、四二〇等車型，我們提到的就是這個觀念，他們外型都是一樣，動力卻不一樣。如果把這些電聯車的每一部車輛都裝有動力，改成六部車輛中才四部有動力，這對品質有沒有差別？

齊局長寶鐸：

有差別！

陳議員怡榮：

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你一直表示說不是拖，我們知道拖的原因有些是別的因素所造成，但是拖下去，這些品質實際上就降低了！

齊局長寶鐸：

這個品質是回到原來預定的品質，我原來是希望以最少的錢能夠買到最好的東西，結果現在是無法如願以償。

陳議員怡榮：

沒有錯！問題是你沒有辦法達到原來預想的目標，這是拖延所造的嘛！有如你本來想要喝一杯南山咖啡，但是因為今天沒有時間，所以一直拖到後來隔了二個月，要用同樣的價格已只能喝到普通的咖啡，這是一樣的意思。主要是拖出來的原因，並不是說你的品質差，而是說你沒有辦法按照預計的目標把品質提高，對不對？

局長，我剛才一再表明希望能開國際標，也許能夠以同樣的

價錢買到更好的東西，不要被美國人牽著鼻子走！假如本月廿六日再開不出來，怎麼辦？你能保證一定開得出來嗎？

齊局長寶鏗：

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非常慎重考慮這個可能性。

陳議員怡榮：

我們相當擔心電聯車的品質問題，我不曉得將來如果做成地下鐵，到底是像法國、日本、紐約、新加坡的地下鐵，或者是像我們鐵路地下化一樣？

齊局長寶鏗：

我們EMU的設計標準是以新加坡為藍本，而且把該標準又提高了不少，等到系統完成時，我們EMU一定超越新加坡的標準！

陳議員怡榮：

如果能照你這樣講是最好！

齊局長寶鏗：

我想一定可以做到！

陳議員怡榮：

我也到國外拍攝了一些地下鐵的照片，等一下有機會請你看，如果本市能够做到那麼漂亮，我相信「齊寶鏗」的大名也一定能在市民的心目中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

齊局長寶鏗：

我們的工程完成，呈顯在市民前面的標準，絕不低於香港、新加坡的標準，這點我可以負責保證！

陳議員怡榮：

問題是時間未到。你這樣講，我也沒有辦法反駁你！

齊局長寶鏗：

二、三年之間就可以證明。

陳議員怡榮：

局長，鐵路地下化跟你有沒有關係？

齊局長寶鏗：

跟我以前的工作有關係，跟我現在的工作有配合的關係。

陳議員怡榮：

但是跟你的整個概念有沒有關係？

齊局長寶鏗：

你是指那一方面的概念？

陳議員怡榮：

是觀念的問題。鐵路地下化通車以後，很多的報紙媒體報導，甚至有許多的民眾說：「我們地下鐵通車了！」你是否覺得很好笑？

齊局長寶鏗：

我想笑不敢笑！

陳議員怡榮：

但是居然有絕大多數的人說：「台北市的地下鐵通車了！」甚至看到電視報導有一對新郎、新娘非常的高興說能在中華民國台北市第一部地下鐵通車當天在列車上完婚。如果有一天發覺他們通車的地方不是地下鐵，屆時他們可能會離婚，因為當時他們是協議要在地下鐵來完婚，將來有一天他一定是以這個做為理由來把黃臉婆丟掉，說當時是被騙的！

齊局長寶鏗：

這個正確的名稱應該是「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怡榮：

鐵路地下化通車當天，很多的新聞媒體一再的訪問：「你的

意見如何？」很多人都答說：「非常好！我們的地下鐵通車了！」但我們還沒有聽到相關的人提出反駁，特別是局長也沒有提出反駁，讓民眾莫名其妙地誤認為地下鐵就是那樣子！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系統。

齊局長實錄：

沒有人來問過我，若問到我，我一定會提出來講！

陳議員怡榮：

我們的鐵路是會有污染，而地下鐵是用電動的怎麼會有污染呢？這種完全不同的體系，簡直是把戰鬥用的潛水艇與訓練用的潛水艇當做一樣的東西來看！但是捷運局內包括今天在座的副局長、總工程師等人沒有一位提出反駁，假如現在做一次民意測驗，可能台北市百分之八十的市民還誤為是一條地下鐵！

齊局長實錄：

我想甚至百分之九十都說不定！

陳議員怡榮：

這是不是非常可笑的事情？你應該想辦法把董萍殺掉才啊對！

齊局長實錄：

那我不敢！他是我的長官！

陳議員怡榮：

但是這個長官要讓所有的老百姓誤認為這就是地下鐵，他是否要讓全國民眾的知識水準降低？局長對於沒有長鼻子的是否也認為是大大象？

齊局長實錄：

我沒有認為他是大大象，只是說我不敢講！

陳議員怡榮：

你沒有講出來嘛！我們的教育如果是這樣，那非常的可悲！局長，因為你工作上只對自己負責，橫的協調並沒有做好，我們希望在總質詢時有機會也能談一談！如果南港線照目前計畫是用明挖覆蓋式，這麼長的一條路長期間暴露，還要看天候好才能如期順利施工，而且對於台北市的交通紓暢影響甚大，難道你沒有辦法改變這個方式嗎？

齊局長實錄：

除了車站的地方是用明挖方式外，其他的路段大部分都是用潛盾施工法。

陳議員怡榮：

現在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關於生飲這個題目，我在議會談了十二年，最深的感觸是在我當議員第二年時，我們搭乘國泰航空公司飛機到歐洲去考察，看到該公司所發行的雜誌報導，實在令國人覺得非常丟臉，在國泰航空公司所飛過的大城市裡，從亞洲到太平洋、歐洲、美洲，只要他經過的一些城市都加以介紹其國花、國旗及象徵，其中特別提到漢城的自來水奉勸你「不要生飲」，至於加爾各達及台北市的自來水奉勸你「絕對不要生飲」用的字是相當的刻薄。但是我發覺台北市的自來水沒有那麼嚴重，上次在質詢時請你喝一杯洗手間倒出來的自來水，我看你大口的勉強喝乾，第二天你也照樣來到議會備詢，可見沒有那麼嚴重，但是你回家以後有沒有吃什麼藥就不得而知。這本雜誌的描述，讓我們覺得非常沒有面子，一個國家的外匯存底超過七百億美元，國民所得超過六千美元的城市，自來水不能生飲，讓國人覺得非常的沒有面子！

在這十二年期間，你再重複的告訴我們：「那一期工程的配管抽換完成就能夠生飲。」但是到現在情形如何？在我的印象中，琉球那霸以前在美軍的管轄之下，他的自來水是不能生飲，日

本接管以後三年，所有的自來水都能夠生飲。他們做得到，我們為什麼做不到？處長從台北市改制以前一直做到現在，為什麼還沒有辦法生飲？局長要如何來實現你的願望？

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自來水不能生飲是根據生產科的檢查結果。現在從水龍頭出來的自來水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六是合格可以生飲，其中僅百分之零點四到目前還沒有辦法生飲，主要是因為管線末段水壓偏低的關係，所以我們應該先從水壓的提高來努力，百分之百的生飲才絕對沒有問題！其次，從我們的資料顯示，生產科的水質監視系統及取樣結果，對於議會洗手間的自來水檢驗結果是可以生飲的，因此我喝下之後也沒有吃藥，根本沒有什麼異狀，現在身體還是非常健康。所以我在此很慎重的聲明，應該根據取樣檢驗等資料來衡量，以及把加壓站的一些設施提高，從今年年底開始到民國八十年六月就可以……

陳議員怡榮：

你同樣的話，我在同樣的一個位置上大概聽了八次，雖然你喝下去到現在還是健在，但在我的眼裡，你的頭髮稍微禿了一些，是不是因為喝了那一杯自來水的關係？

賴處長騰鏞：

跟喝那一杯自來水沒有關係！

陳議員怡榮：

你說能夠生飲，我到日本仙台訪問自來水廠廠長，我把你的話重複跟他講了一次，他答說：「你們中國人的腸胃比我們日本人好多了！」他是這樣表示，但他不敢加以批評。就好像剛才齊局長說他不敢笑一樣！你同樣的話前後講了十二年，到現在沒有一位市民敢確定說台北市的自來水能生飲。你若不相信，就以

現在座的市政府官員或記者席的朋友中，請處長說出有那一位跟你最要好，現在同樣請他喝一杯你那一天喝的自來水，看他敢不敢喝？

處長，我希望這是一個共識，不是說你認為可以喝，你有膽量去喝，台北市的自來水就可以生飲！不要像高雄市有一位議員跳到愛河猛喝一口水表態，然後回家再吃一瓶藥，這樣對嗎？我們在市政府同事過，在議會見面了十二年，你又是我的學長，我不希望你這個話重複的講！

夏局長，我們在洗手間拿了一杯自來水，你看著賴處長的面子將水喝光，敢不敢？我相信你心裡頭一定不敢，就算你敢，回家你太太一定罵你！所以必須有一個共識，整個台北市的人都認為台北市自來水喝了沒有問題才行！我當初到日本留學，第一次他們拿水龍頭開的水給我喝，當時第一個反應是不敢喝，但他們說這個自來水是可以生飲，後來我喝了以後，覺得日本的自來水味道還相當不錯，特別在夏天的時候喝起來是很涼快，這是一個共識。不是你一個人在上面一直宣傳，下面的人卻不敢喝，這不是共識，也不是我們施政的一個目標！

處長，你如果說有這個把握，希望你在總質詢時能提出一個絕對的時間，屆時台北市的自來水如果還不能生飲，你要辭職。或者你在自來水事業處編列一筆廣告預算，拜託所有新聞界的朋友從明天開始請所有的報紙及電視都打一個廣告「從今天開始，台北市自來水可以生飲」只要大家能認同你的話，相信你這樣會做得相當成功！

賴處長騰鏞：

只要檢查結果可以生飲，這樣做就沒有問題！

張議員秋雄：

處長，台北市自來水的水質會受到影響，大部分是水管的問題，如果這點沒有做好，將來要實施生飲是不可能的！

賴處長騰鏞：

依據資料顯示：(一)本市水質的稀氯量只有一PPM，三氯甲烷二〇PPb，比美國一〇〇PPb還低。(二)重金屬及農藥含量是容許量的十分之一以下。(三)現在餘氯量從淨水場到管線末端約相差〇·一PPM，這顯示我們在輸送過程中有達到相當的標準。以上這些問題若以飲開水及生飲，其差別只有大腸菌的問題而已，其他如重金屬及農藥含量、或礦物質、濁度、鐵份等這些都除掉，假使這些有問題，那開水也同樣有問題，所以我剛才報告僅剩〇·六%是水的壓力偏低尚未達到目標。

陳議員怡榮：

處長，我做一個建議，希望你能够接受，並請新聞媒體能真正注意到這件事情。就是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全體員工從明天開始，所有辦公室的水全部都使用自來水生飲，這樣才有辦法來說服民眾。處長，你同意嗎？

賴處長騰鏞：

同意！我們絕對要來做！

陳議員怡榮：

如果處長同意，我們從明天開始看自來水處的所有員工是不是同意你的做法。

賴處長騰鏞：

好的！謝謝！

主席(陳議員健治)：

本組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建設部門第一組)

答覆單位：建設局

一問：無根花市與變色玉市？

答：一.本市花卉之交易多年來一直集中酒泉街營業，隨花卉

產業之擴大及市民生水準之提高，花卉之需求量亦逐年增加，因此酒泉街花卉乃逐漸由萬和宮廣場發展至佔用公園及道路營業，對當地交通、環境衛生，居民安寧影響至鉅，且交易方式落伍，花卉生產者之利益未能確保。許前市長於七十五年二月巡視酒泉街花市後，基於改善酒泉街一帶交通秩序、環境安寧及建立花卉交易制度之考量，乃指示本局研究遷移該花市。本局市場處多方尋找可遷移地點後，認為濱江市場之二樓無論就設施、地點、交通條件，均適合作為花卉市場，乃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公告花卉列入該法所稱農產品項目，做為籌設花卉市場之依據，並依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所提籌設花卉批發市場，同意該公司進行籌組。惟酒泉街多數花卉業者以農產運銷公司缺乏花卉交易之經驗反對由該公司經營，經本局歷經半年餘之磋商與協調，仍決定於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先輔導酒泉街花卉業者遷移濱江市場二樓營業，並暫維持原有交易方式，以避免花農因交易制度之遽然改變而遭受損失，一年內由本局逐步輔導建立交易制度及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另行籌組經營主體。

2.花卉業者遷入濱江市場二樓營業後，由市場處輔導成立臨時花卉市場自治會，進行管理市場交易與營運，另對經營主體之籌組方式進行分析與協調結果，為符

合花農與花卉業者之意願，決定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花農與花卉販運商共同投資，組織純民營型態之公司經營，為確保花農權益，經規定花農股份佔總資本額之六十%。花卉販運商佔四十%。濱江花卉市場自治會依本府決定之籌組原則擬定經營主體籌設計畫書，報奉市府核准後成立籌備處，於七十六年十二月登報公開募股，七十七年二月完成募股「正式成立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接掌經營濱江花卉批發市場，同時逐步完成電腦拍賣交易設施之採購、裝設與測試及交易制度之建立等工作，於七十七年十月五日正式開始營運。

3. 輔導重點初期先著重批發市場制度之建立及市場相關業務之推動為目標，其項目為：

- (1) 充實批發市場設備。
 - (2) 規劃交易方式、交易作業流程。
 - (3) 受理供應人登記一千六百人，並繼續受理中。
 - (4) 受理承銷人登記二六八人。
 - (5) 實施電腦拍賣。
 - (6) 輔導產地農民改善分級包裝工作。
 - (7) 輔導產地農民組織共同運銷機構。
 - (8) 辦理行情報導。
4. 未來輔導方向：
- (1) 促請該公司繼續受理承銷人登記以健全交易制度。
 - (2) 推動全面拍賣交易，促請該公司訂定逐年提高拍賣之比率。
 - (3) 加強配合農林廳輔導國民團體辦理花卉共同運銷及

做好分級包裝。

(4) 蒐集產銷資料，擬訂市場供銷計畫，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產銷秩序。

(5) 利用現有場地於假日辦理花卉促銷活動。

(6) 洽商電台及電視台及電視台農業節目增加播報花卉行情之服務。

二、台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原設於光華商場紅磚人行道營業，因妨害交通及市容觀瞻，於七十八年二月十九日遷至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三個橋孔（仁愛路段至濟南路段）繼續營業，共規劃展售區三六六攤，展示區一八九攤，本局市場處為加強對玉市之管理以及提昇展售玉器品質，除輔導成立自治會，玉器評鑑委員會，並訂定「台北市建國假日玉市管理要點外，另於假日經常派員至現場督導，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均依該要點有關予以處罰。

二、再談經濟自由化下捉襟見肘的台北市商業區。

答：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都市商業區面積僅能佔百分之八，在本市實無法滿足需求。為解決商業使用面積之不足，而造成諸多違規情事，本府前以77.5.31府工都字第二四五五一八號函請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請依都市機能將首都及直轄市排除於規定之適用範圍之外或另訂標準，經內政部函復略以正委由「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研究中。

二、建議辦理台北市都市土地及建築物利用狀況調查，以作為研議調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參考，目前已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調查中。

三、建議在不影響居住及生活環境品質之原則下，從速研修「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放寬某些行業之設立，以應商業活動之需求，亦由工務局徵求有關單位意見研修中。

三問：再談地下經濟。

答：一由於現行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等法規，對於某些行業，在某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有禁止或限制設立之規定，因此，產生違反分區使用違規使用建築物，違規營業情事，例如：

1. 以興建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或房屋仲介變相經營旅社業。
2. 以電視遊樂器或兒童玩具買賣變相經營兒童遊樂場。
3. 以一般飲食業變相經營酒家、酒吧、夜總會及地下舞廳或卡拉OK。
4. 以茶業買賣變相經營老人茶室、茶藝館。
5. 以理髮廳或浴室（三溫暖）經營油壓、指壓等之色情按摩。
6. 以錄影帶出租變相經營MTV。
7. 以機車、汽車買賣，經營機車、汽車修理保養。
8. 以印刷品買賣經營印刷工廠。

以上列舉之各種違規現象，衍生色情行業，製造噪

音及環境污染，破壞居住環境品質，且招致民怨，亟須設法予以取締、遏阻及有效導正。

二對於各種違規使用及違規營業情事，以往均係由有關單位或市民陳情檢舉函辦，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分別查處取締，致績效未有彰顯；因此，本府建設局在本年度已分別訂有「台北市違章工廠輔導及取締執行計畫」及「台北市違規商業活動取締執行計畫」，統合本府各權責單位力量，組成聯合取締小組，不定期取締違規營業之舞場、賓館、MTV、電動玩具等，經過近二個月之執行，共查處一六一家，停業者二七家，已略具嚇阻作用。其查處原則為：

1. 如為已登記之公司越登記營業範圍，或登記事項有虛偽或違法情事，則依公司法第十五條或第九條移送法辦。
2. 如未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則依公司法第十九條，移送法辦。
3. 如為已登記之商號，但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則依商業登記法第卅六條或第卅七條科處罰鍰。
4. 如為未登記即行開業之商號，則依商業登記法第卅五條規定科處罰鍰。
5. 如經營地點之業務項目，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建築物被擅自作為不合規定用途之使用，則可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查處。
6. 如營業內容有違反其他目的管理法令，則另由各目的

主管機關依法分別查處。

三本府為設法消弭違規使用及違規營業情事，近年來，已積極著手推動並執行左列各項遏阻及導正措施。

1. 建議修訂商業登記法，針對商業之無照營業，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乃攤販管理，加重罰鍰並訂處刑、拘役、科處罰金之規定最高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萬元以下罰金，其修正案業經行政院78.2.17.台七十八經四二八一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建議修訂公司法，針對公司辦理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後未於六個月內辦妥營業登記者，及公司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訂定主管機關予以命令解散或處分程序之規定。以及增列不受轉投資限額限制，修正公司資金貸放之限制等項，惟經行政院78.4.6.第二二七次院會決議：「請經濟部再加研究」。

3. 為解決商業使用面積之不足，而造成之諸多違規情事，本府前以77.5.31.府工都字第二四五五一八號函請內政部研修「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請依都市機能將首都及直轄市排除於該規定之適用範圍之外或另訂標準，經內政部函復略以正委由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研修中。

4. 建議辦理台北市都市土地及建築物利用狀況調查，以作為研議調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參考，目前已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研處中。

5. 建議在不影響居住及生活環境品質之原則下，從速研修「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及「台北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則」以放寬某些行業之設立。

6. 多次建議行政院開放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設立，及減免許可年費，以使商業管理正常化。

7. 為有效管理遊藝場業電動玩具業、撞球業，經已訂定遊藝場業管理辦法草案，送請議會審議中。

四問：再談四獸山休閒區之開發？

答：依據中央現階段以開發森林遊樂，發展休閒活動之政策，及台北市松山區七十八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本局業已於八十年度概算中編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委託學術專責機構辦理松山四獸山及南港姆指山一帶開發森林公園調查（自然、人文、社會及大眾需求意願）規劃研究，以為本市開發規劃及管理計畫之依據。

口頭質詢

一問：西門市場改建計畫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西門市場改建案，本府七十四年四月即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託台灣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進行各項調查，並針對土地取得及整體更新細部作業於七十七年四月八日向許前市長作簡報，有關西門市場改建部分經批示「西門市場基地之改建，請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另案研究辦理。」

本局擬妥處理方案三種，以專案簽報奉裁示「提市政會議」，案經本府第四九四次市政會議決議「請莊副秘書長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經各有關單位研商後，以專案簽准由本府財政局主辦，採土地標售方式辦理。

本局將處理方案簽定後即以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府建市字第三三三一九七號函請本府財政局續辦。